

证券代码：874072

证券简称：宝特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信证券

## 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、 监事会主席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董事长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廖宗良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414.8475 万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9.029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（二）副董事长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吕瑞峰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271.8800 万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1.090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（三）董事会秘书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聘任邵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（四）总经理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聘任廖宗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414.8475 万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9.029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（五）副总经理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聘任赵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（六）财务总监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聘任徐春英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（七）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滕建华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### 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

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、监事会主席换届，是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的选举，不会对公司生产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1日